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业家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0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16日陳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由企业家班等熱心人士捐款成立，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發放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月份從實核發。
- 第四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則限制其獎助學金之申請，已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則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